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內幕消息**  
**簽訂銷售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合肥光伏(作為賣方)與隆基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就供應及銷售合計68,500,000平方米光伏玻璃訂立銷售協議，預估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18億元(含稅)，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項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之交易，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銷售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此外，對本公司表現的影響取決於(其中包括)實際交付數量、訂約方簽立的具體訂單所載的光伏玻璃實際價格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收入確認。銷售協議亦可能因不可抗力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延誤、修訂或終止。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付款期限：**買方將根據銷售協議向賣方支付若干預付款，而該預付款可用於抵銷其向賣方採購產品的應付款項。買方將根據訂約方協定的訂單所載的時間及條款支付餘下應付款項

**有效期：**銷售協議經雙方簽字及蓋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我國已成為世界太陽能光伏產品生產大國和太陽能電站建設及運營大國，培育了一批全球領先的光伏製造企業。本公司作為全球光伏玻璃行業的領軍央企，多年來深耕新材料、新技術研發與光伏玻璃生產，努力打造新能源材料產業的重要平台。簽訂銷售協議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與經營計劃，亦有助於本公司把握市場趨勢。隆基集團作為全球光伏企業領導品牌之一，與其合作有助於銷售及推廣本公司的光伏玻璃產品、提升本公司在光伏玻璃市場的份額及行業地位、促進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買方的資料

隆基集團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012)，主要從事單晶矽棒、矽片、電池和組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電池電池的開發業務。買方為隆基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單晶電池及組件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隆基集團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965,924.41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682,476.02萬元，二零一八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198,761.49萬元，淨利潤人民幣256,662.41萬元。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項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之交易，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銷售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此外，對本公司表現的影響取決於(其中包括)實際交付數量、訂約方簽立的具體訂單所載的光伏玻璃實際價格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收入確認。銷售協議亦可能因不可抗力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延誤、修訂或終止。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肥光伏」	指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隆基集團」	指	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012)，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銀川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及隆基(古晉)私人有限公司

「銷售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的銷售協議

「賣方」 指 本公司及合肥光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陳曉寧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